

券商增资扩容步入“新周期”：

上市券商有望“添丁” 头部再融资脚步疾

■本报记者 周尚任

资金类业务的发展对证券公司的资本金提出了较高要求。去年至今,证券行业已步入增资扩容的“新周期”。未来,重资本业务与轻资本业务的“轻重并举”将成为券业发展趋势。

同时,在打造“航母级”券商的背景下,中信证券、中国银河等头部券商均在再融资方案中提及了该目标。对于券商不断充实资本实力,监管部门也表示给予支持。

东莞证券本周会上 上市券商有望扩容至42家

近年来,监管政策支持证券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加强风险管控,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提升资本实力。

2月18日,证监会表示,一直支持证券公司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充实资本实力,优化公司治理,夯实基础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并提供相关配套政策支持。一是支持证券公司依法有序开展扩募工作;二是推动证券公司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合规风控能力;三是支持证券公司提升专业水平与核心竞争力。

当前,券商不断通过直接融资及再融资扩大资本规模,夯实资本实力。从直接融资方面来看,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自1994年首家券商登陆A股以来,除1997年有6家券商在A股上市之外,其余年份券商上市的季节均较为平缓,1994年至2017年23年间,共有29家券商在A股上市。直到2018年和2019年,券商IPO提速,A股市场迎来7家上市券商。

此后,2020年,创业板注册制落地,资本市场融资端改革渐入佳境,A股迎来中银证券、中泰证券、国联证券、中金公司4位新成员。2021年,财达证券登陆A股。2022年,“七年磨一剑”(2015年递交招股书)的东莞证券将于本周四上市,如成功IPO,上市券商的队伍或将扩充至42家。目前,依旧在排队的拟上市券商还包括万联证

券、信达证券、首创证券、渤海证券。

从A股首发募资规模来看,41家上市券商合计募资约1662.9亿元,有6家券商的募资规模超100亿元,其中排名前三的依次是2015年IPO的国泰君安(募资300.58亿元)、2010年IPO的华泰证券(募资156.91亿元)、2020年IPO的中金公司(募资131.98亿元)。

对此,粤开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陈梦浩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对于券商而言,其资金规模相当程度上制约着券商发展的上限。一方面,券商的资金规模决定了券商的业务规模,也能带来更多的投资利润和业务空间;另一方面,券商资金规模越大意味着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越强,越能吸引外部资金投入。因而,在当前券商头部效应明显的背景下,利用IPO进行资金补充,有利于中小券商依据资源禀赋进一步发挥强势业务优势,打造差异化竞争力,提升业务天花板,实现超车。”

再融资募资总额 累计超5000亿元

相较于IPO,券商再融资的力度可谓相当猛烈。

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1994年至今,上市券商(不含概念股)已合计完成再融资募资总额为5160.65亿元,规模远超IPO;其中,实施定增募资3793.87亿元,配股募资1120.78亿元,可转债发行募资246亿元;截至目前,尚有765.64亿元融资计划“在路上”。今年,中信证券A股刚配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总额为223.96亿元,创下了A股证券行业配股融资规模新高。而“响应国家战略,打造‘航母级’券商”是中信证券进行配股发行的重要考量。

不过,券商再融资之路也并非一帆风顺。中国银河在去年10月份抛出超110亿元可转债计划后,于今年1月份拟发行可转债总额调降为不超过78亿元。在可转债方案中,中国银河也表示,努



去年至今,证券行业已步入增资扩容的“新周期”;未来,重资本业务与轻资本业务的“轻重并举”将成为券业发展趋势

力实现“打造航母券商,建立现代投行”的战略目标,成为行业领先的全能型证券公司。长城证券2月18日宣布,将拟定增募资总额由不超过10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84.64亿元。

而国金证券一波三折的定增事项又有新进展。近日,证监会决定恢复对国金证券定增申请的审查;就在1月份,因国金证券定增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其他公司提供的法律服务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定增申请的审查被中止。而在2016年,国金证券的定增则是因为保荐机构被立案调查被迫中止审查,虽然此后恢复,但最终此次定增事项依旧宣告失败。

需要注意的是,券商在做大做强时,也要注意自身的道德风险及“大而不能倒”等问题。

近年来,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和证监会,持续强化对我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平衡好发展、风险与稳定的关系。2018年,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明确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定义、范围,规定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评估流程和总体方法,合理认定对金融体

系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金融机构。下一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证监会将按照职责分工,研究推动相关实施细则出台。

“券商上市再融资后,由于业务规模扩大,虽然盈利能力和空间都会有所提升,但是随之而来的潜在风险也会增强。因此,中小券商积极依靠再融资做大做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同时,更应该注重合规风控能力。中小券商可以通过完善杠杆率、流动性监管等指标,明确逆周期调节机制等,提升风控指标的完备性和有效性;同时,对于从业人员严格按照自律管理规则体系进行监督,防范违规事件发生。”陈梦浩向记者表示。

对标国外顶级投行 我国券商仍需努力

当下,证券业正在逐步形成头部大型综合性券商领跑,中小型、区域型券商特色化发展的行业格局,同业兼并、混业融合的行业生态已初步显现。截至2021年9月30日,140家证券公司总资产首次突破10万亿元,至10.31万亿元。

其中,“券商一哥”中信证券迅速崛起,成为国内第一家也是唯一

一家总资产破万亿元的券商,其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均排名行业之首,与2005年时的115亿元总资产相比,10余年间中信证券实现了跨越式增长,跃居行业龙头位置,2021年的净利润已超220亿元。但国外顶级投行高盛总资产已突破1.4万亿美元,而素有“麦店高盛”之称的中信证券距离高盛还存在不小的差距。

东兴证券非金融行业首席分析师刘嘉玮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券商‘做大’主要通过增强资本实力,并适当放大杠杆,进而扩充资产规模的形式;‘做强’则需要优化业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提升ROE。大型券商在做大做强的同时,需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风控能力,业务能力和风险管理两手抓,齐头并进。”

在头部券商强者恒强的态势下,中小券商又该如何在夹缝中求生存?刘嘉玮表示,“在当前行业较强的马太效应下,中小券商若和大型券商直接竞争,劣势较明显,但若充分发挥在投行、资管等细分赛道的差异化优势,或可在行业激烈竞争中突出重围。”

四大行下调广州首套房贷利率 3月份后房地产景气有望见底回升

■本报记者 彭妍

2月21日起,国有四大行正式下调广州地区房贷利率,《证券日报》记者致电广州多家银行进行确认,四大行中,有的银行在2月初就已“出手”下调房贷利率。

受此影响,2月21日午后,房地产开发板块异动拉升,广州地产个股珠江股份直线拉板,泰禾集团同样直线拉板,黑牡丹早盘竞价涨停,大悦城、南国置业等跟涨。

广州部分银行下调房贷利率

《证券日报》记者从广州地区部分银行获悉,2月21日起,国有四大行正式下调广州地区房贷利

率。其中,首套房贷利率从此前的LPR+100BP(5.6%)下调至LPR+80BP(5.4%),二套房贷利率LPR+120BP(5.8%)下调至LPR+100BP(5.6%)。据记者了解,截至目前,四大行均已下调房贷利率。

农行广州某支行个贷部工作人员向记者称,现在该行的政策是首套加80BP,二套基点加100BP。从2月21日起,二手房首套降至5.4%,二套房降至5.6%。一手房贷利率没有变动。

工商银行广州某支行信贷经理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二手房房贷利率从2月10号左右就开始下调,目前首套房贷利率5.4%,二套房贷利率5.6%。一手房贷利率正常也会下调,不过具体要看签约的支行

情况。另外,由于额度充足,目前贷款的整个流程在2周到1个月之间。

中行相关人士则表示,上周五行内已经接到通知,无论是新房还是二手房,首套房和二套房均下调,目前首套房贷利率5.4%,二套房贷利率5.6%。

《证券日报》记者从广州各大商业银行了解到,其实在1月份,大部分银行首套和二套房贷利率均下调。

在业内人士看来,广州房贷利率下调与和银行的额度充裕有关,额度充裕与近期房产成交量明显下降有关。

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研究总监严跃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由于房地产市场并没有恢复正常的气度,所以后续有进一步下调

空间。房贷利率下调和部分城市首付比例调整,客观上为房贷市场创造了更为宽松的环境。

记者从多家广州银行了解到,目前银行房贷额度充裕,房地产成交较淡,未来一段时间房贷仍有持续下行空间。

地产股异动拉升

受此影响,2月21日午后,房地产开发板块异动拉升,广州地产个股珠江股份直线拉板,泰禾集团同样直线拉板,黑牡丹早盘竞价涨停,大悦城、南国置业等跟涨。

“地产股异动拉升,部分房企股价涨停或跟涨。此次地产股受到行业的关注,和地产股既往的表现以

及房地产政策等都有关系。”严跃进表示,一是地产股受此前债务问题的影响,一直比较压抑,所以大盘行情上涨对于此类低估的地产股等都有积极的作用;二是地产股上涨是有充分逻辑支撑的,即随着各类利好政策尤其是首付比例政策的调整,后续房企销售业绩有望改善,所以基本面必然会得到改善;三是很多产业都会因为房地产业的发展而快速提振,类似钢铁产业等,所以地产股上涨,客观上也会对其他一些关联产业带来积极作用。

中信证券表示,按揭贷款额度和利率是关键性变量,地方层面的需求侧托底政策也有望持续出台。预计3月份之后房地产景气有望见底回升,而结构演变趋势则会继续。

三家银行冲刺上市戛然而止 排队银行降至近年来新低

■本报记者 吕东

在经历了去年的“井喷”后,银行冲刺A股IPO的步伐开年以来出现放慢的迹象。

今年以来,先后有3家排队银行出现了主动撤回首发申请及中止审查的情形,这不但让上述银行的上市进程再添变数,也使得排队银行“阵形大乱”。根据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信息显示,目前正常排队拟IPO银行数量已跌至个位数,仅有9家,这一数量也是近年来的最低。

“今年以来多家银行A股IPO停滞,既有上述银行的公司治理、业务管理等可能存在瑕疵的

情况,也有突发因素。”易观分析金融行业高级分析师苏筱芮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监管层对待银行上市态度比较谨慎,如果这些银行的合规瑕疵与不确定性消除后,未来不排除其重新排队IPO。

2022年,对于正冲刺A股IPO的排队银行来说有些“流年不利”,仅仅不到两个月时间,已有3家银行上市进程被按下暂停键。

日前披露的最新一期排队企业信用信息表显示,已收到厦门农商行撤回申请。针对此次撤回申请的原因,厦门农商行对外回应称,主动调整上市计划,是基于股权结构优化目的,意在利用调整着力

梳理并优化股权。公开信息显示,截至2021年9月末,该行共有包括厦门象屿资产、厦门港务、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厦门国贸金控等4家股东的持股比例在5%以上。

据了解,厦门农商行的A股首发申请于2017年12月份被证监会受理,该行也是排队时间第二长的银行。此前曾有包括盛京银行、徽商银行、哈尔滨银行、广州农商行以及威海市商业银行等多家银行撤回过A股上市申请,而上述银行无一例外均未再重返A股排队序列。

除了自己主动撤回A股上市申请的厦门农商外,此前还有2家银行上市进程在今年遭遇停滞,广东

南海农商行、重庆三峡银行首发申请均已被“中止审查”。

今年1月份,因被卷入乐视网多年前的定增项目造假,包括中德证券、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三家机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保荐人或证券服务机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将会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受此事件波及,有多达逾90家拟上市公司不幸“踩雷”,这其中就包括广东南海农商行、重庆三峡银行,前者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后者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从目前情况来看,银行的上

市审查是较为严格的。”允泰资本创始合伙人付立春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包括中介机构因素和银行自身股权关系是否理顺等IPO过程中碰到的问题,如果日后妥善解决,未来是会有机会重新排队上市的。

证监会最新披露的排队企业信息显示,剔除因主动撤回申请及中止审查的厦门农商行、广东南海农商行、重庆三峡银行外,目前正常排队的银行仅剩9家,分别为亳州药都农商行、海安农商行、昆山农商行、湖州银行、大丰农商行、马鞍山农商行、东莞银行、顺德农商行和广州银行,创下近年来排队银行数量新低。

举案说法

意外险成骗保工具 保险业如何破局?

■本报记者 冷翠华

南宁警方近日发布消息,成功破获一起家族式骗保案。一团伙成员先向多家保险公司购买人身意外险,再自伤自残、住院治疗,接着伪造发票向投保的保险公司发起理赔,骗保上百万元。

业内人士认为,意外险之所以成为不法分子的骗保工具,一是其具有较高的杠杆属性;二是保险公司风控缺失;三是部分人员法律意识淡薄。要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多方合力推进。

骗保手法曝光

根据南宁警方2月18日通报的案件详情,去年7月份,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接到广西保险协会报案称,宋某某等7人,在向多家保险公司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后不久,便因伤住院,出院后伪造住院发票,向保险公司发起理赔并获得赔付,涉案金额达50多万元。

接案后,南宁警方调查发现,该案是以杨某某为首的家族式保险诈骗团伙作案,其妻子、女儿、女婿均为团伙成员。而杨某某有多年保险行业从业经验,熟悉理赔流程及行业漏洞,曾因犯保险诈骗罪先后两次被判处有期徒刑。

调查发现,该团伙的作案手法主要分为四步,第一步,物色有前科劣迹或身患疾病、对资金有迫切需求的人员,以“免费治病还能获得报酬”为诱饵,先后引诱犯罪嫌疑人宋某某等人加入诈骗团伙;第二步,为团伙成员投保;第三步,团伙成员自伤入院;第四步,伪造发票申请保险理赔。

据办案民警介绍,犯罪嫌疑人投保费用一般为一两百元,受伤住院可以获得1万元至1.5万元的保险赔付,然后伪造发票向多家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一次可以骗保20万元至30万元。

据警方查证,该案涉及河南、广西、广东等5个省(区)的8个县,骗保金额高达上百万元。

意外险为何会成为不法分子的骗保工具?Best-Lawyers联合创始人李世同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主要有三方面原因,一是意外险具有保费较低、保额较高的特点,其高杠杆属性使不法分子的骗保成本较低;二是部分保险公司在承保环节风控相对薄弱,或者风控手段比较有限;三是有的地方尤其是偏远地区在医疗管理等方面比较混乱,给保险诈骗留下了可乘之机。

减少骗保需多方合力

从保险公司经营角度看,意外险价格十分便宜,且大多通过第三方渠道销售,险企实际收取的保费较少。而在正常的赔付之外,险企还要面临保险诈骗的难题,给意外险经营再增一层压力。

记者获得的行业数据显示,2018年至2020年,财产险公司经营意外险的承保利润分别为-11.10亿元、-9.23亿元以及-1.58亿元,承保利润率分别为-3.18%、-1.94%以及-0.32%。尽管纵向来看,产险公司承保亏损比例在逐步缩小,但直到2020年行业仍处于经营亏损状态。

改善意外险经营,需要开展多方面工作,做好保险反欺诈工作,减少潜在损失便是其中之一。记者通过裁判文书网查询发现,从2011年到2021年,关于保险诈骗的案件数量分别为7件、31件、113件、449件、616件、742件、756件、883件、923件、1035件、557件。尽管这一数据并非精准数据,但近年来保险诈骗的变化趋势可见一斑。

那么,如何做好保险反欺诈工作?李世同认为,需要从三个方面合力推进,一是保险公司需提升风控意识,认真落实保险行业反保险欺诈组织工作指引,不要为了业务而放松承保风控。二是推动行业信息共享,要从机制上合理合法地推进信息共享,让信息在风控中发挥作用。三是推动保险公司接入央行征信系统,在承保环节就可以查询投保人征信,从前端做好风险防范。

据介绍,现实中受限于行业信息共享难以及接入央行征信系统难,部分风控意识较强的保险公司在承保时一般通过“建群”的方式来互通信息,对一些大额保单,险企通过询问同业公司的方式获知投保人的行为,如果投保人在不同险企的累计限额“超标”,则不承保相关业务。

强化法律意识

针对保险诈骗,业内人士普遍表示,无论是保险公司还是大众,都应强化法律意识,遵纪守法。

“一旦进行保险诈骗,便触犯了刑法,其性质是很严重的。”李世同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根据数额不同,将处以不同期限的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值得注意的是,通过以下这些行为骗取保险金的,都属于保险诈骗: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

有业内人士介绍,现实中,在保险索赔时夸大损失程度的现象是较常见的,且相关人员并未意识到其性质的严重性。因此,增强普法教育,让大众知法、守法,对减少保险诈骗也十分重要。